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46號

原告 余玉惠

張若芸

李敬謙

被告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工資差額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附表「工資差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自附表所示「到職日」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職務及約定每月工資如附表所示，工資於每月8日發放，惟被告發給110年10月至12月工資時，每月擅自扣減6,000元(原告余玉惠、張若芸部分)或2,000元(原告李敬謙部分)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附表所示工資差額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工資差額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
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條、薪轉帳戶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電子郵件為證(見卷第21至119頁之原證1至5)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工資差額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張 婕 妤

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)

原告	到職日	職務	約定每月工資	工資差額
余玉惠	109年3月2日	業務副理	30,000元	18,000元
張若云	109年12月15日	顧問	30,000元	18,000元
李敬謙	105年7月11日	營運主任	31,000元	6,000元